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修正日期:110年07月23日

- 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公司董事選 任程序辦理,原董事選舉辦法停用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 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>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> 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

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,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時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經補選繼任之董事(獨立董事),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一般董事、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 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:
 - 一、不用本公司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。
 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三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五、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 - 六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並當場宣布開票結果(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)。
-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訂定日期:104年06月26日

第一次修正 108 年 06 月 18 日

第二次修正 110 年 07 月 23 日